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95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1957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府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學校應確實督促所屬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7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27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人事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（本府113年2月5日府人考字第1130032184號函諒達）略以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加班補償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。所屬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學校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如有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，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，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
三、為利各機關學校檢視所屬人員加班補休情形，人事總處已

人事室 113/07/16 15:53



11300057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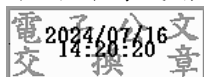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於「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」（以下簡稱WebITR）
首頁顯示「補休屆期」資訊，並新增「補休屆期報表」功
能，本府將於113年7月下旬完成WebITR系統版本更新，使
用WebITR之機關學校請多加運用；至非使用WebITR之機關
學校，亦請儘速整備差勤系統，透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
補休屆期預警功能，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，主
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
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